

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宜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宜人社〔2023〕3号

关于印发《宜兴市博士后工作站科研工作 绩效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管理办），各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宜兴市博士后工作站科研工作绩效奖励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宜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

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6日印发

共印：10份

宜兴市博士后工作站科研工作 绩效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提升我市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运行质量，吸引更多博士后科研人员来我市创新创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结合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引进一批“高精尖缺”和解决“卡脖子”技术的博士后科研人员，充分发挥在科研团队中的主力军、突击队作用，围绕设站单位创新发展的重点难点，加快人才与产业融合，推动产学研成果转化，引领设站单位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助推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申报、审定、评估和综合管理；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做好服务保障、资金兑现等工作；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单位负责申报、日常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第二章 管理对象

第四条 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逐级推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在我市设立的国

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在我市设立的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第五条 我市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设立单位（以下统称设站单位）招收的博士后科研人员，在站期间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章 申报审核

第六条 单位申报。博士后科研人员进站完成开题报告后，设站单位填写《宜兴市博士后进站绩效奖励申报书》，准备相关申报材料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七条 核实确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确认，若有需要，可适时开展现场考察。

第八条 审核公示。对通过核实确认的，提出建议名单，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商议，商定结果审核通过的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5个工作日。

第九条 签订协议。公示无异议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站单位、博士后科研人员三方签订《宜兴市博士后进站绩效奖励协议书》，约定各方权利义务，落实相关责任，并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估，同时按规定程序兑现绩效奖励政策。

第四章 评估管理

第十条 评估验收。绩效奖励协议完成后，设站单位应按照约定的目标任务项，准备相关验收材料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估验收。对通过评估验收的，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商议。

第十一条 验收延期。绩效奖励协议完成期限原则上为两年，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博士后本人提出申请，经设站单位同意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后，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

第十二条 协议终止。博士后科研课题超过三年未结题，或设站单位协议到期未申请验收，或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协议内容，终止绩效奖励协议。

第十三条 设站单位和博士后本人应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违反科研诚信行为的，一经查实，按照法律法规给予严肃处理，并取消其受奖励资格。

第五章 政策扶持

第十四条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分别给予设站单位 100 万元、20 万元建站资助。

第十五条 绩效奖励协议签订实行一个博士后科研课题签订一份协议模式。签订绩效奖励协议的设站单位，可享受以下政策：

绩效奖励协议签订后，先期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开题奖励。科研课题顺利结题后，根据《宜兴市博士后进站绩效奖励目标任务表》中目标任务完成的百分量，给予相对应的绩效奖励：完成 6 项目标任务给予 24 万元；每多完成 1 项逐级递增 4 万元，全部完成 10 项目标任务给予 40 万元；科研课题未结题，或完成绩效奖励协议目标任务 5 项（含）以下的，不给予绩效奖励。

绩效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企业对博士后科研课题及生活补贴的资金投入。绩效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博士后科研课题经费和生活补贴等支出，设站单位应单独建账、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与博士后科研课题无关用途。

第十六条 在站博士后科研项目入选省级以上科研资助计划，给予 1:1 配套支持，最高 10 万元。

第十七条 在站博士后科研人员入选“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给予 1:1 配套支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与其他相关政策重复的，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宜兴市博士后进站目标任务表

序号	评估项目	目标任务
1	博士后科研课题完成情况	通过博士后结题答辩或取得《博士后证书》
2	博士后科研项目获得资助；或博士后科研项目获得其他荣誉或奖项；或因博士后科研项目的作用使设站单位获得荣誉或奖项	获得中博基金、省博士后科研资助基金、卓越博士后计划资助或其它省级（含）以上科研资助之一；博士后科研项目，或因其使设站单位获得地级市以上荣誉或奖项
3	博士后研究人员专利申请情况	为设站单位申请发明专利 2 项以上 （提供专利授权书或受理书，排名前 3）
4	博士后研究人员发表论文专著情况	发表与博士后科研课题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参与撰写专著 1 部（排名前 3）
5	博士后科研成果转化经济效益情况	有 1 项以上成果转化产生经济效益（提供相关合同等）
6	参与设站单位其它科研项目情况	博士后科研课题以外，参与设站单位其他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提供项目立项书等）
7	参与设站单位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的起草工作	参与完成 1 项以上
8	助力设站单位员工知识和技术提升	开设技术讲座或进行技术培训 2 次及以上
9	助推设站单位进行人才或技术成果引进	帮助设站单位引进全职研究生学历（或高级职称）以上人才不少于 2 名，或本科学历不少于 5 名，或帮助单位引进 3 项以上技术成果
10	设站单位资金投入情况	设站单位对进站博士后科研课题及生活补贴的资金投入不少于 50 万元

附件 2

宜兴市博士后进站绩效奖励申报书

博士姓名		身份证(护照) 号码	
来宜工 作时间		进站编号 与进站时间	
博士后 科研课题名称			
设站单位意见 (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请写清单位开户 行、帐号、联系人及 电话)			

注：附件材料清单：博士有效身份证件、进站介绍信、博士后开题报告复印件